

兒少保護跨網絡基礎教材案例彙編

婚姻衝突導致的 殺子自殺憾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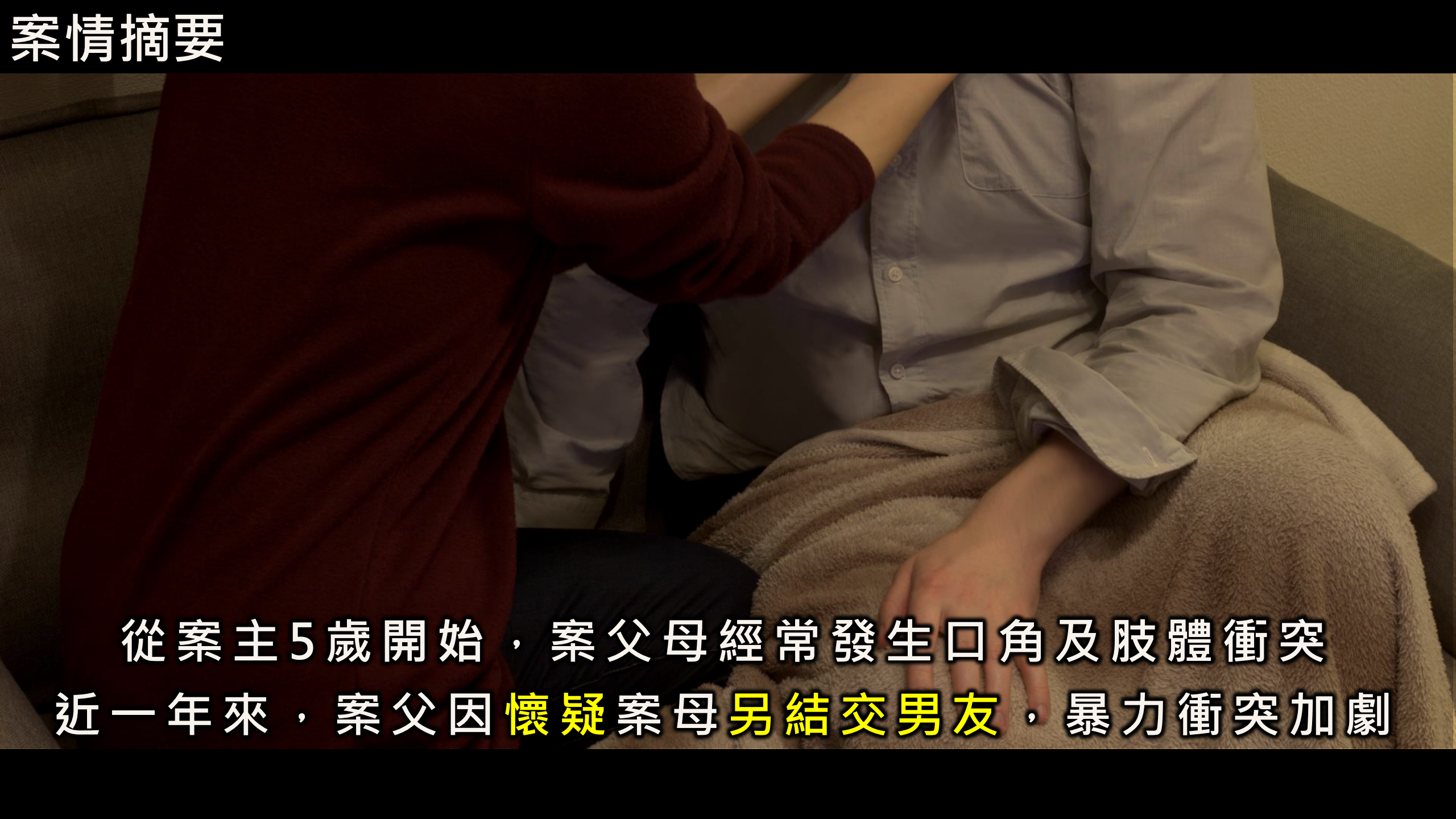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案情摘要



案父母結婚後生下現年8歲的案主（男）

案情摘要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sitting on a grey couch. A hand in a dark red sleeve is resting on their right shoulder. The person's left hand is resting on their lap.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從案主5歲開始，案父母經常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
近一年來，案父因**懷疑案母另結交男友**，暴力衝突加劇

案情摘要



嚴重影響案家生活及案主作息，導致案主上學經常遲到

案情摘要



學校老師發現案主情況，聯絡案母了解原因

得知案父母近期為了離婚問題經常大吵

案父甚至動手毆打案母，學校老師進行**家暴責任通報**

案情摘要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

成保社工與案母電話聯繫

案母：能夠自我保護，且近期與案父關係已好轉

並未發生激烈衝突，故婉拒接受服務

成保社工無法進一步了解案主受到的影響及目睹情形

案情摘要

數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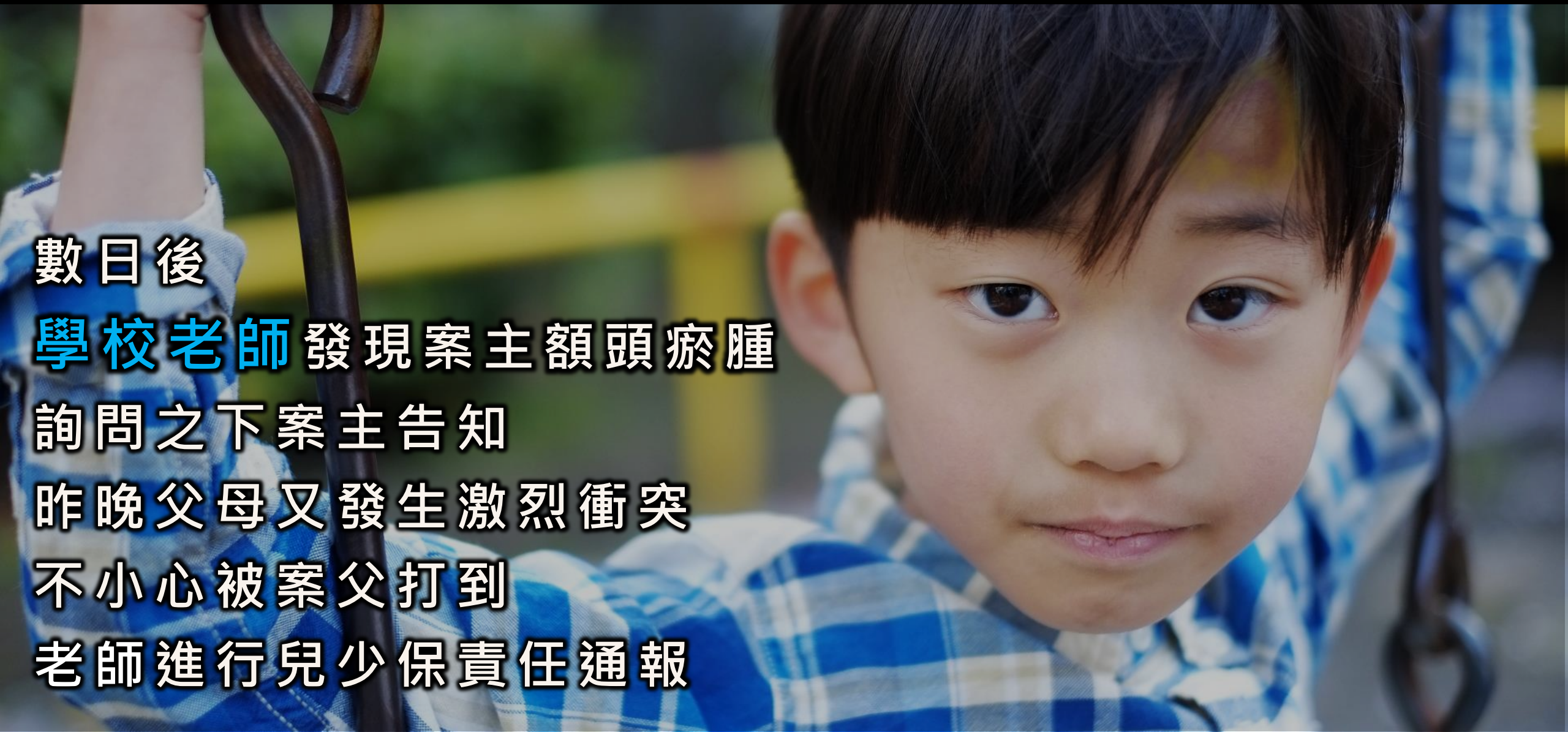
學校老師發現案主額頭瘀腫

詢問之下案主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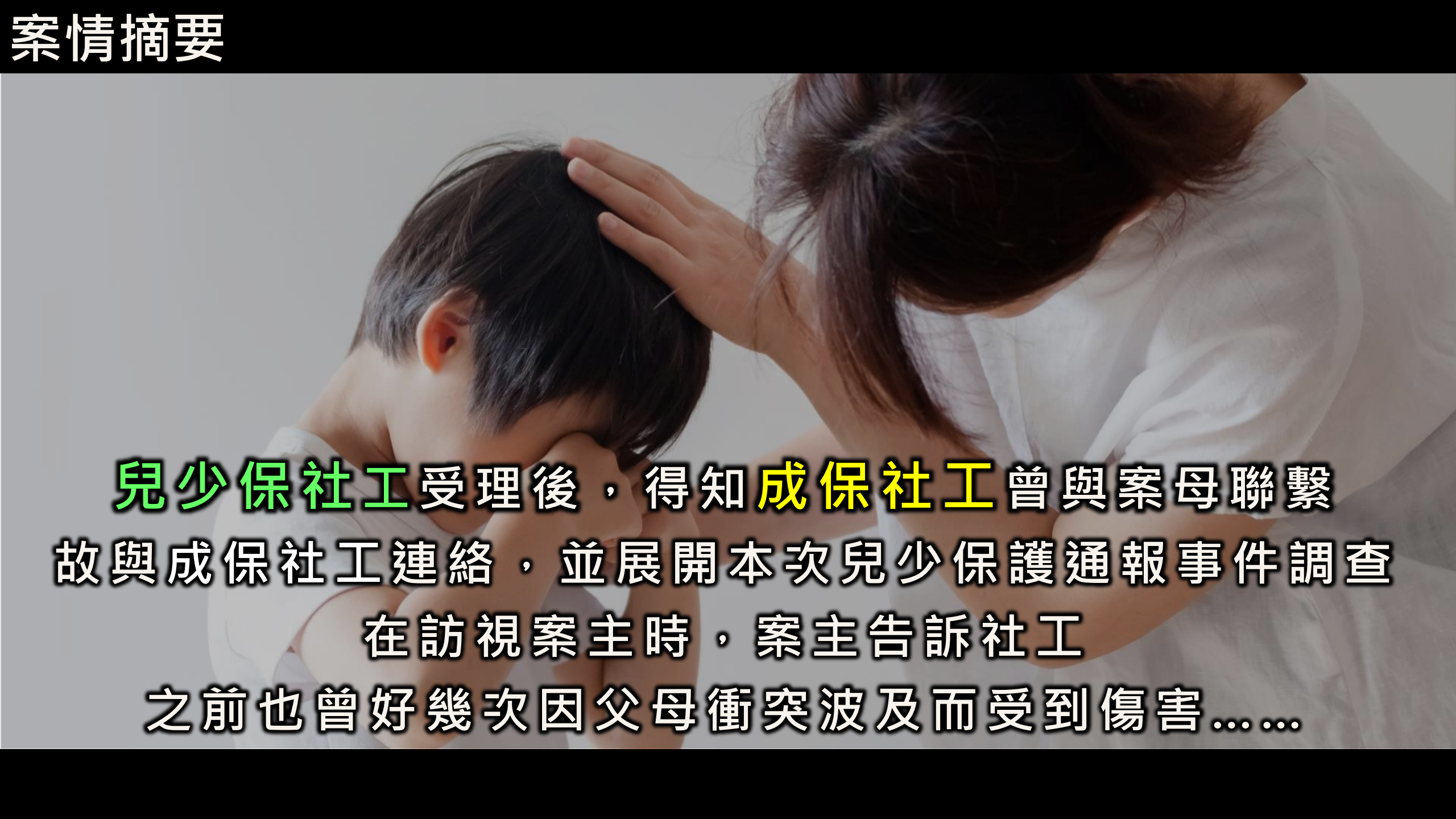
昨晚父母又發生激烈衝突

不小心被案父打到

老師進行兒少保責任通報



案情摘要



兒少保社工受理後，得知**成保社工**曾與案母聯繫
故與成保社工連絡，並展開本次兒少保護通報事件調查
在訪視案主時，案主告訴社工
之前也曾好幾次因父母衝突波及而受到傷害.....

案情摘要

成保社工同步電聯案母了解事件，詢問案母是否需要協助

案母：近期已與案父分居且正在辦離婚

但雙方對案主的監護權談不攏，總是吵得不可開交

案父多次揚言自殺，有次真的拿美工刀割劃手臂

並威脅案母帶案主返回家中居住.....

案情摘要

因案父有自傷行為，**成保社工**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以電話聯繫案父

案父：當時只是氣頭上，並非真的想要自殺

至於與案母之間的婚姻衝突，案父只是輕描淡寫帶過
經自殺關訪員以BSRS量表施測，評估案父再自殺風險低

案情摘要

某天案母到學校準備接案主放學
但老師告知1小時前
案父已先行至校將案主接走了
因案父並未事先告知
故案母急忙聯繫案父及其他親屬
卻都沒有相關消息
於是撥打110報案

案情摘要



警方以手機定位方式找到案父及案主
發現時兩人已在車裡燒炭自殺
便緊急將案父及案主送醫.....

(參考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兒虐的警訊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正經歷離婚 /
分手的**問題****兒童的警訊**

2. 兒少在校生活狀況

3. 父母一方有自殺威脅或自殺企圖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问题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問題

- 成人親密關係衝突會影響其照顧保護子女的功能，尤其在雙方面臨離婚或分手的情境下
- 如果有以下情形，兒少面臨不當對待之風險將立即升高，嚴重時可能危及其生命安全→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問題

(1) 父母之間的衝突頻繁且造成傷害的嚴重性愈來愈高

- 父母經常出現爭吵及暴力行為，造成家中成員受傷，包括對方、自己（自傷、自殘行為）或未成年子女、家中寵物等
- 造成傷害的頻率增加或嚴重情形逐漸加劇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问题

(2)父母衝突的情境因素是情感背叛或財務問題

- 一方懷疑對方外遇
- 雙方有金錢借貸糾紛或財務壓力等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問題

(3)雙方正在談分手/離婚，或剛分手/離婚不到3個月

- 由於一方無法接受關係轉變，或在調適的過渡期，影響其壓力升高、情緒高張或過度憂鬱激發負面想法，而以傷害孩子 / 自己的方式來控制或報復對方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问题

(4)父母一方或雙方有心理健康議題

- 精神疾病
- 憂鬱
- 躁鬱
- 自殺（傷）
- 物質濫用等

1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问题

(5)親密關係的被害人拒絕社工介入服務

- 以下情況容易讓危險程度不斷升高

婚暴被害人習得無助，相對人威脅不要向外求助，或案家系統封閉，不願正式或非正式系統介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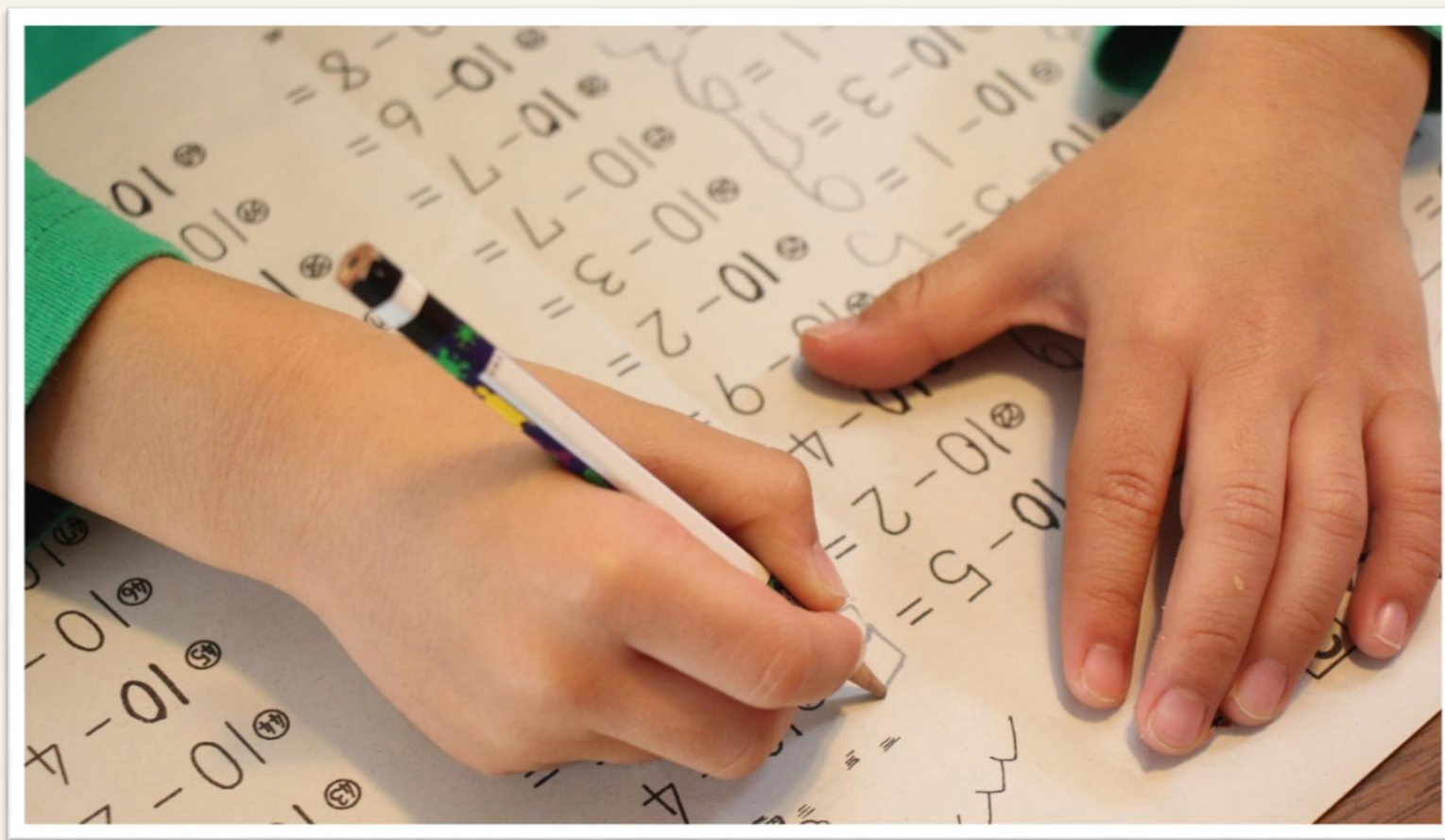
父母處在高衝突狀態 且正經歷離婚/分手的问题

(6)孩子的年齡

- 年齡愈小的孩子脆弱性愈高，對照顧者的依賴也愈高
- 實務上在殺子自殺案件中被害兒童多數是12歲以下，但也有青少年

2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2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 兒少父母倘經常爭吵，甚至發生暴力衝突，會影響兒少身心發展及學習情形
- 如果兒少在學校出現以下情形，可能需要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正經歷目睹家庭暴力或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

2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1)經常遲到或未到校

- 兒少因父母衝突影響其睡眠，像是因為擔心而無法入睡、做惡夢等，以致隔日起不來而無法準時到校
- 照顧者因受家暴影響而無法準時送兒少去上學

2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2)常常與人發生衝突

- 兒少經常目睹父母的暴力衝突，無形中學習複製暴力行為，在與同學或老師互動時，不自覺地以暴力行為來因應人際衝突

2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3)情緒劇烈變化

- 兒少因目睹家庭暴力或自己本身也受害的創傷經驗，影響其身心發展，包括情緒起伏及衝動控制困難

2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4)學習狀態不佳

- 上課無法專心
- 上課打瞌睡
- 學習成果表現有明顯落差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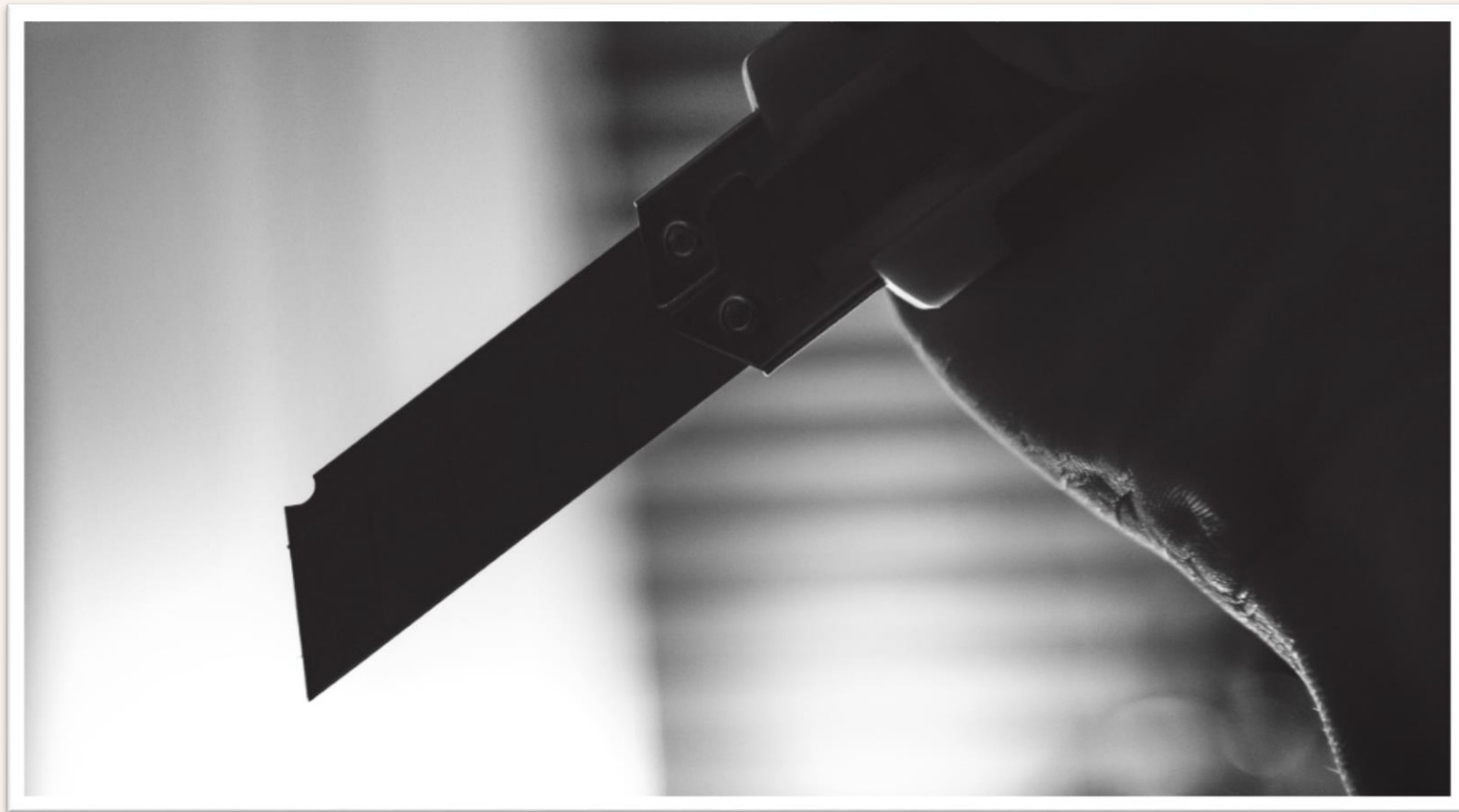
兒少
在校生活狀況

(5) 上下學接送習慣的改變

- 家庭暴力會影響兒少照顧的穩定性，學校應建立兒少保案件學生個案管理機制，如發現平常接送兒少上學之人突然改變或時間提早或拖延，學校應提高敏感度立即了解原因

3

父母一方
有自殺威脅或自殺企圖



3

父母一方 有自殺威脅或自殺企圖

- 兒少父母的自殺威脅或自殺企圖可能波及兒少生命安全，尤其在一方無法接受離婚/分居或/分手等情境，可能以自殺解決問題或做為報復對方的手段

3

父母一方 有自殺威脅或自殺企圖

- (1) 評估自殺風險等級除參考簡式健康量表 (BSRS) 分數外，如果合併有情感或家庭衝突等因素，建議提高自殺風險等級
- (2) 當事人否認或淡化問題可能導致評估結果被低估，必要時應再次與其他家庭成員核對相關重要資訊

網絡合作之挑戰

1. 網絡做各的合作缺乏之挑戰概念


2. 資訊無法及時交流

3. 跨網絡專業缺乏共案討論資訊平台


1. 網絡各做各的

(1) 親密暴力事件倘非屬高危機案件，且被害人無意願接受服務，**成人保護社工**通常逕自結案，將難以進一步了解家中未成年子女因家庭暴力所受的影響

在缺乏充足資訊的情況下，即使成保社工因擔心而進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也可能因缺乏具體事實而未派案，進行兒少保事件調查




1. 網絡各做各的

- (2) **兒少保護社工** 針對兒少保護通報事件調查通常聚焦在兒少是否受到傷害、與照顧者的互動關係以及受照顧情形
- 針對兒少因父母關係衝突而受波及之案類，在調查時倘兒少沒有受傷，且受照顧情形佳，可能就不會開案
- 兒少保護社工並不會針對兒少父母關係衝突問題做處理
-
- 


網絡合作之挑戰

1. 網絡各做各的

- (3) **學校老師**如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應於24小時內依法進行通報，然而，通報後對於對於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較無積極參與的角色
-
- 

網絡合作之挑戰


1. 網絡各做各的

- (4) **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再自殺評估時主要是參考BSRS量表，針對因家庭衝突或情感因素導致自殺企圖者，並未進一步關切其自殺行為是否可能波及未成年子女
-
- 

2. 資訊無法及時交流


(1) 案家問題或需求多元，且個別的問題在交互作用影響下，可能促使問題嚴重性加劇。因此，即使案家的問題或需求同時有不同的網絡專業介入，惟各自呈現的專業評估意見可能只有反映出案家局部樣貌，**欠缺網絡各單位間資訊的即時交流**

→ 對案家問題與需求缺乏通盤理解，而減損服務輸送的有效性




2. 資訊無法及時交流

(2) 缺乏跨網絡專業的討論、對話與學習、反思，將使各網絡單位
受限於自己的專業視角以及所使用之評估工具，而低估案家潛
藏的危機




3. 跨網絡專業缺乏共案討論資訊平台

- (1) 多重問題或需求的家庭，往往因生活的不穩定性高，促使其暴力危機風險變動性大而不易掌握，目前僅有家暴高危機個案有**共案討論的平台與機制**，非高危案件則無，將不利於建立穩定的網絡合作機制，且可能因人、因案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造成服務零碎化、片斷化，並影響案家獲得平等與一致性服務的權益
-
- 

3. 跨網絡專業缺乏共案討論資訊平台

(2) 跨網絡、跨專業合作共識之建立，有賴長期穩定的累積合作經驗，透過落實執行衛福部推動的「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確定統籌領導的角色、各參與網絡成員的任務與分工，及建立網絡參與個案討論會議的規則等，將有助於促進網絡建立合作共識，發揮團隊合作共案的效益



實 務 建 議

1. 網絡需求**費**合作**務** **建** **議**
2. 建立跨網絡等業共業的**研**員**訊**平台
3. 資通訊科技輔助資訊及時交流

實務建議

1. 網絡需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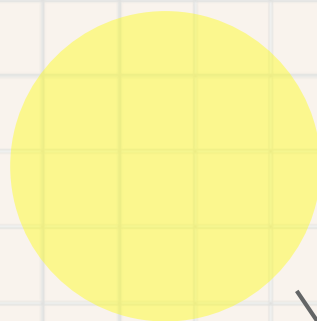
多一點成敏社敏感度，多一份主動，多自殺關懷訪視員一些網絡合作

兒少保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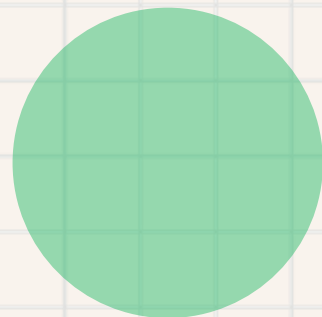
學校老師

1. 網絡需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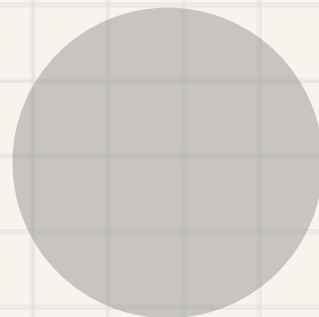
多一點敏感度，多一份主動，多一些網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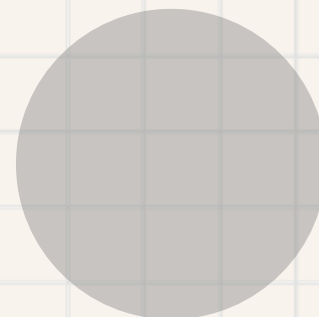
成保社工



兒少保社工



學校老師



自殺關懷訪視員

(1) 兒少保社工 × 成保社工

- 父母間的親密暴力會影響其未成年子女的身心發展，嚴重時甚至會危害其生命安全
- **成保社工**受理親密暴力事件，若短時間內重覆通報、案家有未成年兒少，即使被害人拒絕服務，建議成保社工仍可以向通報單位（學校）了解案家狀況

(1) 兒少保社工 × 成保社工

- 必要時應透過通報或轉介兒少相關服務資源，並與受轉介單位持續合作，共同維護受暴者與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
- **兒少保社工**接獲兒少通報事件，如發現是兒少因父母衝突而受波及，在調查評估時除關注兒少受照顧情形外，應審慎評估父母衝突事件對兒少的影響

(1) 兒少保社工 × 成保社工

- 與成保社工保持聯繫，釐清與評估案父母衝突原因、再次發生衝突的風險，及再次發生衝突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等
- **兒少保社工**需要與**成保社工**緊密合作
- 在親密關係暴力中，相對人有可能會利用孩子來進行控制或報復

(1) 兒少保社工 × 成保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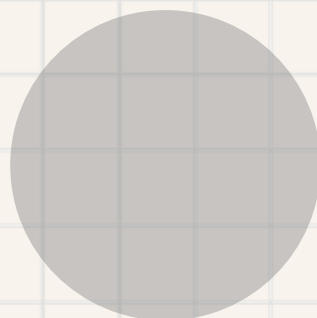
- 縱使表面上父母並未直接傷害孩子，或有時候可能會將孩子暫時交給親友照顧，看似照顧無虞，但兒少被父母作為報復工具的風險仍持續存在
- 尤其當父母因情感背叛、財務糾紛等而面臨分手情境，風險也會升高

(1) 兒少保社工 × 成保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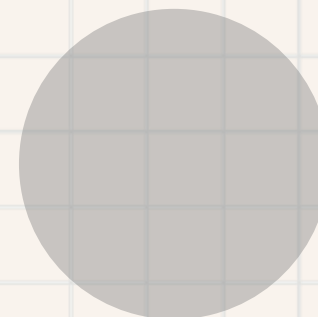
- 因此，兒少保社工應與成保社工密切聯繫，交換資訊，針對父母衝突對兒少人身安全危害進行影響評估，並擬定適當的處遇計畫

1. 網絡需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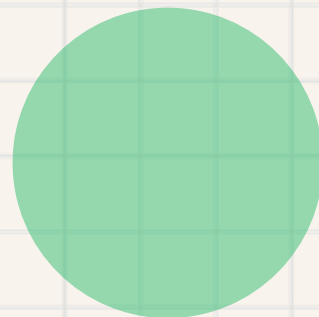
多一點敏感度，多一份主動，多一些網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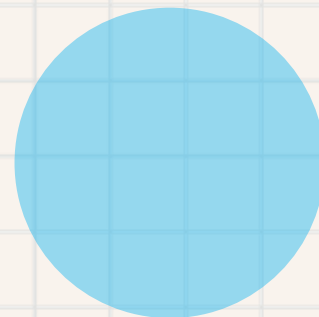
成保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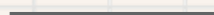
自殺關懷訪視員



兒少保社工



學校老師



(2) 兒少保社工 × 學校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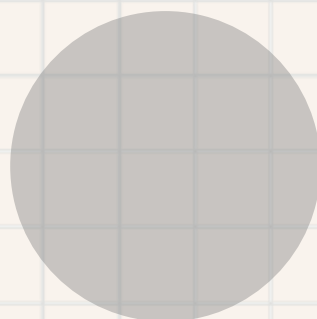
- 兒少是否穩定就學，以及在學校與同儕、老師互動關係，學習狀態等，是觀察兒少家庭是否正經歷重大危機的警訊
- **學校老師**是最佳的觀察者，兒少保社工應與老師合作，請老師幫忙觀察紀錄兒少在校情形，如有經常遲到、早退、不正常請假，或兒少情緒起伏很大等，應及時將相關訊息提供兒少保社工

(2) 兒少保社工 × 學校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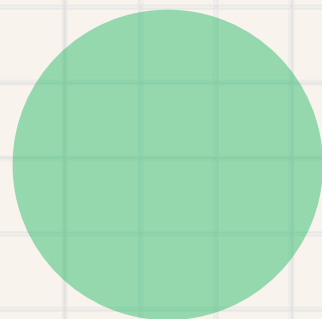
- **兒少保社工** 針對因父母關係衝突受波及，且正面臨分手情境之兒少個案，應主動與學校老師建立合作機制，協助建構兒少日常的支持與關懷網絡，透過強化外部關注力量，及早發現風險跡象

1. 網絡需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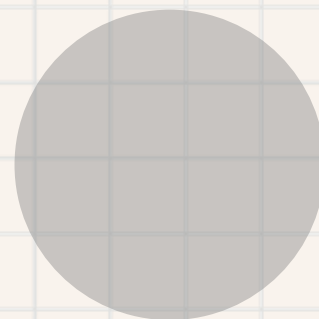
多一點敏感度，多一份主動，多一些網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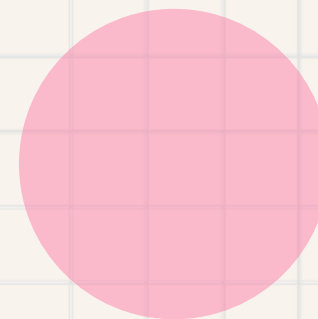
成保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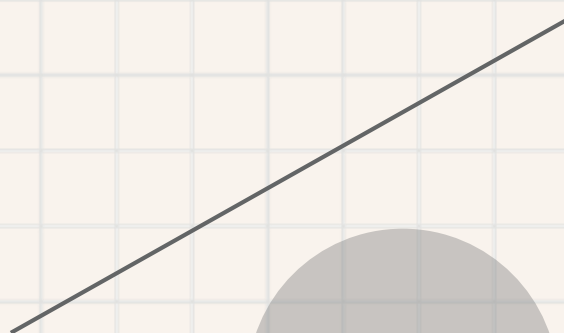
兒少保社工



學校老師



自殺關懷訪視員



(3) **兒少保社工** × **自殺關懷訪視員**

自殺關懷訪視員受理自殺通報時，如發現通報資訊顯示當事人家中有兒少，或另有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於進行再自殺風險評估時，應注意其關訪對象是否因情感背叛、面臨分手或剛分手等情形，可能促使其自殺風險升高，甚至波及未成年子女，因此務必與**兒少保護社工**討論核對相關評估資訊

(3) 兒少保社工 × 自殺關懷訪視員

兒少保護社工受理兒少通報事件，倘發現兒少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揚言自殺、或有自殺企圖，除進行自殺通報，可以邀請**自殺關懷訪視員**共同家訪，並討論有關個案評估及後續處遇計畫

實務建議

2. 建立跨網絡專業共案討論資訊平台

將網絡拉在一起，常常聯繫

(1) 定期召開兒少高風險個案跨網絡會議

- 針對**合併多重問題與需求的高度風險個案**，由社政主管機關定期（至少每個月1次）召開個案檢視會議
- 邀集相關網絡成員共同參與討論案家風險評估與處遇計畫
- 就降低風險擬定具體行動策略，由各網絡單位分工執行，及透過會議列管檢視服務成效，並修正調整行動策略

(2) 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及時進行資料勾稽、串聯

- 兒虐問題成因複雜，需充分掌握案家資訊、即時發掘潛藏的風險因子，以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
- **保護資訊系統**藉由跨網絡單位的資訊系統介接，透過資料勾稽比對篩選出相關風險因子，將資訊分享給網絡單位同步掌握案家風險圖像，有助於減少跨網絡單位間的溝通障礙，提高共案合作的意願

(3) 網絡每月都要聯繫、互相充權

- 兒少保案件有其他網絡單位共案者，建議兒少保社工**定期應與各網絡成員聯絡**，交換與核對資訊
- 可運用電話方式聯繫，或建立社交群組，及時更新交換資訊，更要相互鼓勵打氣

(4) 網絡個案討論會

若資訊複雜、混亂，建議主動召開個案討論會議，請網絡都來參加



(5)辦理網絡合作共識會議

- 為建立跨專業合作團隊，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網絡共識營活動，邀請所有網絡成員共同參與
- 透過跨專業、跨網絡學習，促進合作共識與團隊默契

實務建議

3. 資通訊科技輔助資訊即時交流

(1) 透過網路通訊建立聯絡群組

- 為使網絡單位受理合併多重問題或需求個案時，得即時與其他網絡單位諮詢或核對案家有關的資訊，可善用**網路通訊建立聯絡群組**，以加速跨網絡單位間的溝通時效，降低合作障礙，及提高服務效能

(2) 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及時進行資料勾稽、串聯

- 透過保護資訊系統介接，勾稽比對篩選出相關風險因子，讓網絡單位同步掌握案家風險圖像，將有助於減少跨網絡單位間的溝通障礙，提高共案合作的意願
- 各單位應動態更新，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即時性**